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15號

聲 請 人 吳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1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8794-1	1	1000
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34215-2	1	38
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211279-8	1	176
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288847-2	1	218